

## 法官说法

砍了自家100多棵树  
朱大爷获刑一年半

通讯员 林静

台州黄岩的村民朱大爷万万没想到,砍伐自己种的树也会触犯刑律。日前,台州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个案件,朱大爷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林木,数量较大,构成滥伐林木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去年4月21日,黄岩农业林业局接到群众举报,称黄岩屿头乡白石村山上有人擅自采伐林木,执法人员当即赶到现场勘查。经初查,系当地村民朱大爷无证雇工采伐自家承包山的林木。次日,朱大爷经农业林业局通知到案,承认了这个违法事实。

朱大爷说,2015年10月份,电力公司修理高压线柱的时候,砍倒了一些他家在白石村“黄泥岙”山上的树木,自己心里想着,这些树木就这么搁放在山上烂掉怪可惜的,但专程喊人来搬运,卖掉的钱跟工钱比起来又不划算。

朱大爷转念一想,联系了砍伐工张某,让他将自己承包山上的树木再砍掉一些,连同原来已堆放的树木一块儿卖掉。

张某接了活,叫上几个散工,按朱大爷的吩咐去砍伐其承包山上剩下的树木。

朱大爷说,他以为砍伐一些自家山上的树木应该没多大问题,所以也没有去审批林木采伐证,没想到这么做居然会触犯到刑律。

经农业林业部门鉴定,朱大爷在其承包山上共砍伐141株树木,其中松树61株、杉树51株、柳树29株,共计立木蓄积28.057立方米,林木价值人民币5040元。

今年8月,朱大爷被检察院以滥伐林木罪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朱大爷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任意采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依法应予惩处。

## 法官说法:

滥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及其他保护森林法规,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采伐许可证,但违背采伐证所规定的地点、数量、树种、方式而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管理的,以及本人自留山上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

林业资源是一项极其宝贵的资源,国家制定了成套的法律法规对林业资源予以保护。有些群众对于采伐林木的相关采伐程序并不十分清楚,对于无证采伐的法律后果没有认识,而滥伐林木的环境犯罪一旦发生,容易造成森林资源的破坏,影响当地的生态环境。



## 生活与法

壮年时被“过继”给大伯,如今亲生父母去世  
被“过继”的儿子不能继承父母遗产?

王颖

“‘过继’了的儿子,就不能继承父母的遗产了吗?”近日,张先生遇到了这样的疑问,他的亲生父母去世后,自己的亲哥哥却不同意他继承遗产。“过继”是一种民间说法,指自己没有儿子,收养同宗之子为后嗣,是传统宗族观念中的一种收养行为。那么,张先生这样的情况,能继承到遗产吗?

弟弟过继给大伯  
哥哥不同意他继承父母遗产

张先生今年44岁,有个哥哥49岁。由于张先生的大伯一直没有成婚成家,2001年,张先生的父母决定将当时28岁的张先生过继给其大伯,但是并没有写下任何书面凭证,也没有办理登记手续。

张先生说:“2003年,大伯因病去世,没有除丧葬费,只留下2万元不到的存款,没有住房。当时父母把我过继给大伯,并不是贪图大伯的财产,而是为了圆他有人披麻戴孝送终的心愿。”

这两年,张先生的父母先后过世,留下了一套100平米左右的房子和20多万元银行存款。两位老人生前均未留下任何遗嘱。

办好父母的后事后,张先生和哥哥商量怎么处置父母留下的财产,张先生提议将房子卖了变现,加上存款平均分配。

“但我哥不同意,说我已经过继给大伯,就不能继承父母的遗产。我想,我是父母的亲生儿子,肯定有资格可以继承遗产啊!而且父母晚年,也是我们两兄弟一起照顾的。”

没有形成事实收养关系  
不影响继承父母遗产

近日,余姚市公证处工作人员对该案进行了分析。

工作人员分析,关于张先生的继承权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小儿子不再享有继承权,因其与大伯形成了事实的收养关系,与亲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另一种观点认为,延续“香火”只是一种礼俗,双方未办理任何法定手续,因此小儿子与大伯不存在收养关系,他与亲生父母间应该互有权利义务关系。

关于事实收养关系的认定,根据司法部的《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规定,需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双方确实共同生活多年,以父母子女相称;二是建立了事实上的父母子女关系,且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的权利义务确已消除;三是事实收养关系在收养法实施前已建立。

工作人员认为,在这个案例中,张先生“过继”给大伯的时间是2001年,不具备事实收养条件的构成要件,又因没有办理任何法定收养手续,并不能证明张先生与亲生父母解除了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这种“过继”关系并不是法律上所称的事实收养关系,只是习俗中的“过继”,更多地承

载了“延续香火”的目的,所以小儿子与大伯之间并未形成法律上的事实收养关系,小儿子理应享有亲生父母的遗产继承权。

工作人员说,口头的“过继”“收养”等往往都不构成法律上的事实收养关系。如果想要建立收养关系,首先要符合法定条件,其次要办理法定手续。比如,在民政部门登记,办理收养公证等。《收养法》第十五条规定: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除前款规定外,收养应当由收养人、送养人依照本法规定的收养、送养条件订立书面协议,并可以办理收养公证;收养人或者送养人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如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  
不再享亲生父母的遗产继承权

根据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如果已经形成了事实上收养关系,养子女享有对养父母遗产的继承权。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还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根据《婚姻法》第26条:“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根据《收养法》第23条:“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因此,可以明确,合法收养关系确认后,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近亲属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消除,上述权利亦包括法定继承权。

业内人士提醒:亲生父母合法送养子女后,仍然会对子女念念不忘,这种血缘关系不会简单基于冰冷的法律条文而彻底断绝。因此,如果亲生父母希望被收养子女继承自己遗产的,最好能在生前对遗产进行合理的分配,以避免发生纠纷。

## 法治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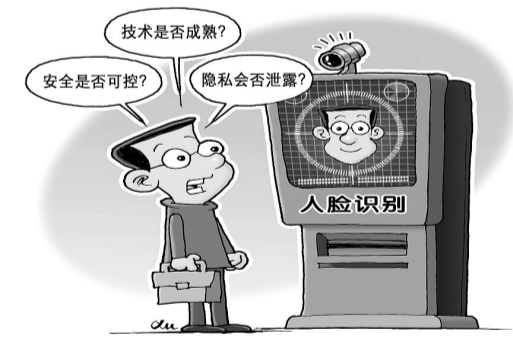
## 担忧

人脸解锁、刷脸取款、刷脸买单、刷脸寄快递、刷脸住店、刷脸坐高铁……在正在到来的这个“看脸”时代,你的“脸”安全吗?

2分半钟破解人脸识别门禁,彩色打印人脸照片10秒钟解锁手机……“黑

客”们的一场场现场秀提醒消费者: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可能潜藏安全风险和隐私问题,刷脸要谨慎,毕竟,“丢了密码可以重新设置,脸丢了就找不回来了”。

新华社 徐骏 作



## 案例警示

收作弊“牵线费”助学员“通关”  
温岭一驾校教练被送上法庭

通讯员 李洁

“严禁作弊”一词从学生时代开始就逢考必提,但仍有人“顶风作案”。近日,驾校女教练连某就将因介绍人作弊而受到法律惩罚。11月6日,温岭法院审理了这起组织考试作弊案,该类型案件亦为台州首例。

今年52岁的连某是温岭人,在当地一所驾校当教练。去年4月,连某的一名学员陈某担心自己文化程度低,无法通过驾考理论考试,希望连某帮她想办法。当时她俩身边另一个学员听说此事,就告诉连

某,一个外号叫“超”的30多岁的男子或许能提供帮助。

连某事后联系了这名叫“超”的男子,电话中,“超”告诉她,自己可以帮忙搞定考试,费用为5000元,如果陈某没有通过考试,他就不要钱。后来,在连某的穿针引线之下,“超”指导陈某使用纽扣式针孔摄像头、无线耳机、无线发送器等电设备,以作弊的方式成功通过驾驶证科目一的考试。

顺利通过考试后,陈某给了连某5500元,连某拿了500元的中介费后,将余下的钱通过微信转给了“超”。接下来,连某一发不可收拾,不仅介绍自己的学员,还把其

他教练的学员介绍给“超”,每次都能收取约500元的好处费,合计获利约3000元左右。

11月6日,公诉机关在法庭上指控,连某与人结伙,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其行为应以组织考试作弊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连某在法庭上对各项指控均无异议,并当庭自愿认罪。当天,法庭并没有宣判。

据悉,自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以来,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实施作弊的,将入刑定罪,最高可处7年有期徒刑。